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3點、第7點。(本校114.5.7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225號函)
- ▲ 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溯自114年2月1日生效。(本校114.5.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40055264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第9條。(教育部114.5.2臺教技(一)字第1140047442號函)
- ▲ 教育部人事處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供宣導參用。(教育部114.5.6臺教人處字第1140046182號函)
- ▲ 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教育部114.5.13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A號函)
- ▲ 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教育部114.5.23臺教人(五)字第1140053524號函)
- ▲ 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辦理。(教育部114.5.26臺教人(二)字第1140053939號函)
-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114.5.28臺教人(四)字第1140055541號函)
- ▲ 修正「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114.5.27臺教人(二)字第1144201837號函)
- ▲ 教育部送銓敘部、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教育部114.5.29臺教人(二)字第1140055197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